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通榆县龙宇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粮食烘干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通榆县龙宇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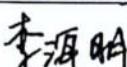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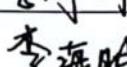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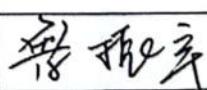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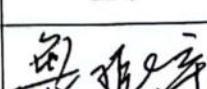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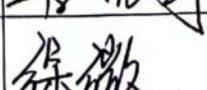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扫一扫
全能王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h3141		
建设项目名称	通榆县龙宇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粮食烘干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通榆县龙宇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822339920332F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任广宇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海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海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中环征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402MA84M17F3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鲁振宇	08352243507220135	BH00252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鲁振宇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表，附图	BH002528	
徐微	建设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04882	



营业执照



工程师证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8352243507220135
File No.:

吉林省中环环境有限公司
鲁振宇
性別: 男
出生年月: 1974年05月
专业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批准日期: 2008年5月11日
签发单位盖章: 吉林省中环环境有限公司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8年8月27日
Issued on



打印编号: 40b04d948e

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信息

账户类别: 一般账户

姓名	鲁振宇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220303197405053230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05-05	个人编号	3000403961	
生存状态	正常	参工时间	1996-07-01			

参保缴费情况

险 种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参保时间	缴费记录开始时间	缴费记录结束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终止缴费	吉林灵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5-07	无	无	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终止缴费	个体和接续	1996-07	无	无	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中环征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96-07	1996-07	2025-01	342
失业保险	终止缴费	吉林灵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5-07	无	无	0
失业保险	终止缴费	个体和接续	1996-07	无	无	0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中环征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96-07	2006-01	2025-01	228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中环征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6-06	2009-01	2025-01	196

待遇领取情况

退休单位:

险 种	离退休时间(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险 种	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待遇类型	应享月数	已领月数	剩余月数	终止原因	终止经办时间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特此证明



【温馨提示】

- 以上信息均截止到打印日期为止。
- 缴费及待遇领取详细信息请登录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https://ggfw.jlsi.jl.gov.cn/>) 网站查询。
- 此表可以在12个月内通过移动终端扫描二维码或登录以上网站验证区输入表格编号验证真伪。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制

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页码
总意见		
1	细化项目建设由来，补充厂区现有情况，明确是否现存环境问题。补充北侧厂房建筑经营内容，进一步完善项目固定经营场地与相关污染源、危险源的距离要求符合性分析。补充村委会同意该处从事粮食烘干和仓储的支撑性文件。	P9-10、P14、附件
2	完善工程组成，细化主要设备表，补充热风炉风机风量。补充生物质成型燃料组分的来源依据，复核物料平衡。复核烘干能力及生产天数，充实厂区平面布置内容。	P11-13
3	更新并完善空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现状内容。补充工业窑炉周边无组织烟尘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P15-18
4	复核生物质燃料消耗量，补充烟气量计算，复核热风炉烟气主要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及参数选取。结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细化全过程加强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	P21-23
5	完善噪声预测内容，补充厂界预测值及夜间达标可行性分析。	P26-29
6	补充粮食收储过程及污染源分析内容，完善相应环保措施及三同时验收相关内容。规范监测计划，附图、附件。	P24-25、P33-34、P31 附图、附件
专家石宇		
1	粮食烘干塔使用热风炉项目排污许可按工业炉窑进行管理，因该区域非工业园区，建议补充村委会同意该处从事粮食烘干和仓储的支撑性文件。	附件
2	细化北侧厂房建筑经营内容，进一步完善项目固定经营场地与相关污染源、危险源的距离要求符合性分析。	P9-10
3	复核烘干能力及生产天数，报告中原粮玉米来源为当地农户，烘干生产周期为 120 天与实际是否相符。充实厂区平面布置内容。	P11-12
4	更新空气环境质量中关于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内容，调整环境空气检测报告。补充工业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控制浓度。	P15-18
5	结合生物质燃料发热量复核生物质燃料消耗量，补充烟气量计算，复核烟气中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及浓度，复核废气污染源产排表中的污染物排放速率等参数选取。结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细化全过程加强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	P21-23
6	完善噪声预测内容，补充厂界预测值及夜间达标可行性分析。	P26-29
7	补充粮食收储过程及污染源分析内容，完善相应环保措施及三同时验收相关内容。规范附图、附件。	P24-25、P33-34 附图、附件
专家王微		
1	项目涉及国民经济行业类别补充农产品初加工、谷物仓储。完善其他符合性分析，补充热风炉产业政策符合性；补充与	P1、P6-9、P14、P18

	环保规划符合性：完善与通政办发[2021]7号符合性，补充无组织排放管控情况、补充原场地土壤情况。	
2	补充说明项目周围500米内企业分布，并在附图3中标注，进而说明与《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符合性。	P9、附图
3	复核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原粮是否晾晒？补充其影响分析内容。补充有效的生物质燃料成分证明材料。	P13、附件
4	根据玉米含水率、有组织粉尘、无组织粉尘产生量，复核物料平衡。明确化验室是否涉及化学药品，补充相关风险分析。补充说明现有场地用途、建筑情况，明确有无遗留环境问题，复核施工期措施内容。	P13-14、P10、P21
5	《吉林省2023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已发布，更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内容。复核空气补充监测数据合法合规性。	P15
6	NOx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补充其排放速率限值。补充工业窑炉周边无组织烟尘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P18
7	复核热风炉颗粒物排放量；复核装运过程粉尘产排量。	P22、P25
8	复核产噪设备种类、数量及源强，复核噪声预测模式、声源距厂界距离及预测结果。	P26-29
9	结合项目采取措施，复核环保投资内容。	P31
10	规范附图、附件，项目未批先建，补充厂区现状建设情况，有无现有环境问题，补充未批先建处罚附件。	附图、附件

专家任丹丹

1	细化项目建设由来，进一步明确用地权属及用地性质。复核与周围敏感保护目标的方位、距离。	P10、P17
2	完善工程组成，明确仓库仓容、仓储及转运周期、干粮储存形式。细化主要设备表，补充粮食筛分及除杂设备，补充热风炉风机风量。复核生物质成型燃料组分的来源依据，复核物料平衡有关数据。	P11-13
3	根据烘干能力及燃料热值进一步复核生物质燃料消耗量，复核热风炉烟气主要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细化粮食输送、除杂筛分环节无组织粉尘污染控制措施。明确是否设置封闭输送带，补充筛分机的除尘措施。进一步完善无组织粉尘环境影响分析。补充炉窑周边无组织颗粒物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及达标评价内容。	P12、P18、P22-23、P25
4	建议采用2023年吉林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以及2024年水环境质量公报更新环境现状评价内容。	P15-17
5	结合平面布局完善主要产噪设备分布及源强，复核噪声源持续时间，进一步核实噪声预测结果。规范污染物监测计划，完善附图、附件。	P26-29、P31、附图、附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通榆县龙宇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粮食烘干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海明	联系方式	15844650000
建设地点	吉林省白城市通榆县鸿兴镇二委		
地理坐标	(东经 123 度 02 分 49.834 秒，北纬 44 度 57 分 59.14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A0514 农产品初加工活动、G5951 谷物仓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无
总投资（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占比（%）	1.6	施工工期	1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本项目已建成，建设内容包括烘干塔、热风炉、粮囤、仓库等。根据《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号），本项目已接收处罚，处罚文件详见附件，本次补办环评。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5518.6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通榆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吉林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通榆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吉政函〔2024〕47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集体建设用地，符合通榆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本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燃料为生物质，不属于淘汰类落后产品，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农产品初加工及谷物仓储均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故可视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 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通榆县鸿兴镇二委，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4〕12 号）和白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白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白政办规〔2024〕1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一般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吉林省 2023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白城市地区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通过有效的处理措施处理，废气中颗粒物和二氧化硫的排放可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和氮氧化物的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p>

生，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综上，本项目不会突破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①水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用水，用水仅为职工生活用水，用水量较少，由厂区自来水供给，不会对区域水资源产生影响。

②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通榆县鸿兴镇二委，所在区域不属于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不会超出区域土地资源上线。

③能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冬季采暖为电取暖，生产过程中使用生物质燃料，不涉及煤炭等能源利用，不会突破能源利用上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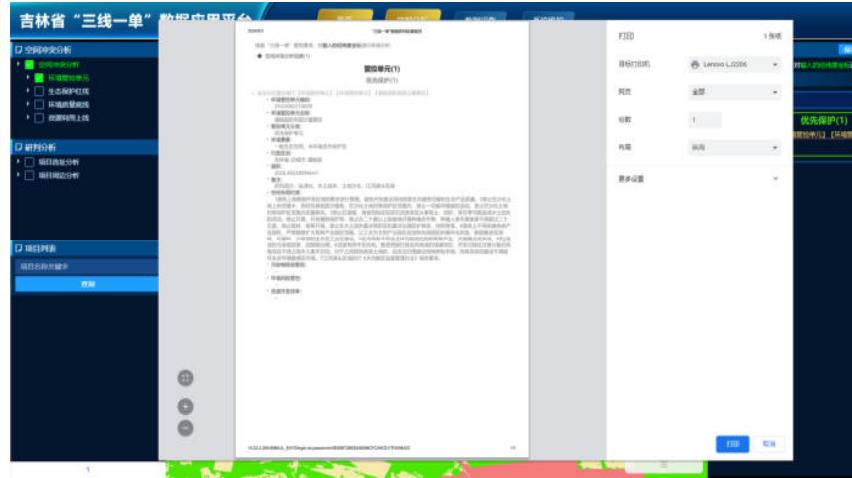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4]12号）和《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以及白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白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白政办规〔2024〕1号），本项目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如下：

①管控单元

根据吉林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平台落图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优先保护单元—通榆县防风固沙重要区，编码为ZH22082210009，详见下图及附图1-1，管控要求详见表1-2。



②总体准入要求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 158号），本项目与总体准入要求相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与《白城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白城市 总体 准入要 求	空间布局约 束	加快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和环境敏感区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入园或转产关闭工作。		不涉及	符合
	污染 物 排 放 管 控	环境 质量 目 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全市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25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5%；2035年允许波动，不能恶化（沙尘影响不计入）。	根据《吉林省2023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白城市全市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23微克/立方米。	符合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白城市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质量达到或优于III类水体比例达到66.7%，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年，白城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符合

			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 年用水量控制在 27.00 亿立方米，203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3.4 亿立方米。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不影响白城市的用水指标。	符合	
	土地资源	202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3653.36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9714.4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 225.25 平方千米以内。	本项目占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	符合	
	能源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790.56 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17.7%。	本项目热风炉使用生物质燃料，不涉及煤炭。	符合	

表 1-2 项目与《通榆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ZH2208221009	通榆县防风固沙重要区	1-优先保护	1 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2 禁止在沙化土地上砍挖灌木、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禁止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安置移民。 3 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禁止在二十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种植人参开垦坡度不得超过二十五度。禁止毁林、毁草开垦。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蔸等。 4 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产业园区，严禁随意扩大现有产业园区范围。以工业为主的产业园区应加快完成园区的循环化改造，鼓励推进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的生态	符合，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会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因此本项目符合优先保护单元管控要求。

					<p>型工业区建设。</p> <p>5 区内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现有产业，实施搬迁或关闭。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p> <p>6 适度有序开发风电。推进西部已规划风电场的续建项目，开发过程应注意分散式风电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对于占用其他类型土地的，应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风电项目的建设不得破坏生态环境敏感区环境。</p> <p>7 江河源头区域执行《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要求。</p>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3、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①与《通榆县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通政办发[2021]7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3 与通政办发[2021]7 号符合性分析						
方案要求（节选）	项目符合性					
环境空气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符合，本项目建设的热风炉为燃生物质热风炉，并配备有布袋除尘装置及 15m 高排气筒，烘干、筛分、转运过程均采取相应的粉尘控制措施，排放粉尘可满足无组织排放要求，因此满足通榆县环境空气质量巩固方案中的规定。					
水环境						
加强重点行业管控和清洁化改造。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按照环境管控单元和环境准入清单实施分类管理，对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企业一律禁止准入。	符合，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满足通榆县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方案中相关规定					
土壤环境						
加强建设用地流转管控。推进疑似污染地块土壤环境总质量状况调查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效果评估及其评审，促进评审结果可视化应用。污染地块依据土	符合，本项目厂内生产区域内做硬化处理，废水不外排，固废统一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进行处					

	<p>壤环境治理调查报告和评估报告，合理规划土地用途，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建立污染地块名录，污染地块经治理修复和效果评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再开发利用。</p> <p>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工作。在调查评估基础上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定，提出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治措施，实施地下水污染源分类监管。</p>	<p>理，不乱堆乱放。满足通榆县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方案中相关规定</p>						
②与《通榆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规划要求：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								
<p><u>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u></p> <p><u>本项目热风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项目经采取无组织相关措施后，无组织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综上，项目符合《通榆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u></p>								
<p>③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符合性分析</p> <p>关于本项目烘干设备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p>								
表1-4 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本项目情况</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符 合 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tr> </tbody> </table>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本项目情况	符 合 性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本项目情况	符 合 性						

	<p>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 目环境准入。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 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 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 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 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 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 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 心除外）。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 业炉窑淘汰力度。分行业清理《产业 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 窑。</p> <p>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重点区域取 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 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 (窑)。加快推动铸造(10吨/小时及以 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 炉。</p> <p>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 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 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 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 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 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 行。</p>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 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 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 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 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 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生产工艺产生点(装置)应采取密闭、 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煤粉、粉 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 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 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 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 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 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 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 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生点应 采取有效抑尘措施。</p>	<p>本项目为粮食烘干项目， 项目燃生物质热风炉采用 布袋除尘器对烟气进行处 理，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 排气筒放；本项目所在区域 不在重点区域内；本项目使 用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 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p> <p>本项目玉米烘干采用1台 10t/h燃生物质热风炉。</p> <p>本项目热风炉烟气采用布 袋除尘器对烟气进行处理， 可满足GB9078—1996《工 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中二级标准要求。</p> <p>本项目卸料区加强管理，降 低卸粮高度，禁止大风天气 作业；圆筒初清筛及传送带 密闭，圆筒筛自带过滤袋， 筛分下泄口设围挡，定期清 理收集；烘干塔塔身设置内 外腔，在内腔的侧壁上开设 有连通内腔与外腔的排潮 口，在外腔的侧壁上开设有 排风口，在外腔的底部设有 漏斗形的集尘仓，在集尘仓 的底部设有排杂口；采用密 闭型车辆运输、加盖苫布， 减速慢行等。采取以上措施 后可控制项目的无组织粉 尘排放，满足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p>	符合
	<p>④与《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粮油仓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p>		

革委员会令第5号)中关于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本次评价对项目周边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调查,结果如下:

表1-5 与《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符合性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本项目情况
距有害元素的矿山、炼焦、炼油、煤气、化工(包括有毒化合物的生产)、塑料、橡胶制品及加工、人造纤维、油漆、农药、化肥等排放有毒气体的生产单位,不小于1000米;	本项目周边1000米范围内主要为村庄、农田,无有害元素的矿山、炼焦、炼油、煤气、化工(包括有毒化合物的生产)、塑料、橡胶制品及加工、人造纤维、油漆、农药、化肥等排放有毒气体污染源、危险源;
距屠宰场、集中垃圾堆场、污水处理站等单位,不小于500米;	本项目周边500米范围内主要为农田和村庄,无屠宰场、集中垃圾堆场、污水处理站等污染源、危险源;
距砖瓦厂、混凝土及石膏制品厂等粉尘污染源,不小于100m。	本项目100范围内无砖瓦厂、混凝土及石膏制品厂等粉尘污染源。厂界北侧110m为废弃商混站。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吉林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常见问题解读(第三批)》,《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的制定是为了规范粮油仓储单位的粮油仓储活动,属于发改委的规章性文件,不属于环境保护的相关法规、规章,因此环评中的防护距离要求不应按照此规定执行。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4、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白城市通榆县鸿兴镇二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要求;符合吉林省和白城市三线一单要求;根据吉林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常见问题解读(第三批),《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的制定是为了规范粮油仓储单位的粮油仓

	<p>储活动，属于发改委的规章性文件，不属于环境保护的相关法规、规章，因此环评中的防护距离要求不应按照此规定执行；符合《通榆县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经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因此本项目选址是合理的。</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组成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城市通榆县鸿兴镇二委，建于 2023 年，为未批先建项目，企业已接受处罚（处罚文件详见附件），本次为补办环评，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为农田，西侧为 G231 国道，北侧为空地及养羊场，隔空地为鸿兴酒店。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保护目标为北侧鸿兴村住户，距离为 400m，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2-1。本项目用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详见附件）。本项目建设内容为一座 500t/d 烘干塔及一台 10t/h 燃生物质热风炉、1 座仓库以及一间办公室。厂区占地面积 35518.66m ² ，建筑面积为 6380m ² ，本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2-1。		
	表2-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单项工程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烘干塔	建设一座 500t/d 烘干塔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为 300m ² ，主要为办公室、检斤室以及化验室， <u>化验室主要化验产品含水率等产品质量，不涉及化学药品。</u>
		热风炉间	热风炉间建筑面积为 80m ² ，内置一台 10t/h 的燃生物质热风炉。
	储运工程	仓库	一座，建筑面积为 6000m ² 。可仓储烘干后粮食 40000t。
	公用工程	供水	自来水，由当地分散式地下水水源井提供。
		排水	厂区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
		供电	区域电网供应
		供热	生活取暖采用电采暖，生产用热采用一台 10t/h 燃生物质热风炉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废气	热风炉烟气经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烘干塔塔身设置内外腔，在内腔的侧壁上开设有连通内腔与外腔的排潮口，在外腔的侧壁上开设有排风口，在外腔的底部设有漏斗形的集尘仓，在集尘仓的底部设有排杂口；粮食输送过程中加罩密封，在设备连接处加密封垫或密封胶，筛分过程在密闭空间进行，转运采用密闭型车辆运输、加盖苫布。
		噪声	采用隔音、减振、消声等措施。
		地下水	厂区旱厕进行一般防渗，厂区道路、仓储区域及锅炉房地面等均做混凝土地面硬化处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及筛分杂质、回收粉尘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热风炉灰渣及除尘灰存至热风炉间内，外卖做肥料。																																																				
2、产品及产能																																																						
<p>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成品玉米（烘干后），烘干塔烘干能力为 500t/d，年生产天数为 100 天，生产规模为年烘干玉米 50000 吨，年仓储 40000t 干粮，利用厂区一座仓库存储干粮，转运周期为 6 个月。玉米经烘干后，产品玉米含水率约为 14%。本项目产品玉米执行国家标准《玉米》（GB1353-2018）2 等玉米标准，建设规模及产品产能详见表 2-2。</p>																																																						
表 2-2 产品规模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产品</th><th>产量 (t/a)</th><th>产品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玉米（烘干后）</td><td>43516.875</td><td>国家标准《玉米》（GB1353-2018） 2 等玉米标准，含水率 14%</td></tr> </tbody> </table>			序号	产品	产量 (t/a)	产品标准	1	玉米（烘干后）	43516.875	国家标准《玉米》（GB1353-2018） 2 等玉米标准，含水率 14%																																												
序号	产品	产量 (t/a)	产品标准																																																			
1	玉米（烘干后）	43516.875	国家标准《玉米》（GB1353-2018） 2 等玉米标准，含水率 14%																																																			
3、主要设备数量及参数																																																						
<p>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p>																																																						
表 2-3 主要设备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设备名称</th><th>处理能力</th><th>数量(台/套)</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烘干塔</td><td>500t/d</td><td>1</td></tr> <tr> <td>2</td><td>燃生物质热风炉</td><td>10t/h</td><td>1</td></tr> <tr> <td>3</td><td>后仓提升机</td><td>30t/h</td><td>1</td></tr> <tr> <td>4</td><td>前仓提升机</td><td>20t/h</td><td>2</td></tr> <tr> <td>5</td><td>皮带输送机</td><td>10t/h</td><td>20</td></tr> <tr> <td>6</td><td>圆筒筛</td><td>20t/h</td><td>2</td></tr> <tr> <td>7</td><td>地秤</td><td>—</td><td>1</td></tr> <tr> <td>8</td><td>小型扒谷机</td><td>—</td><td>1</td></tr> <tr> <td>9</td><td>绞龙</td><td>—</td><td>1</td></tr> <tr> <td>10</td><td>烘干塔风机</td><td>—</td><td>1</td></tr> <tr> <td>11</td><td>布袋除尘器</td><td>—</td><td>1</td></tr> <tr> <td>12</td><td>热风炉风机</td><td>风量 6916m³/h</td><td>1</td></tr> </tbody> </table>			序号	设备名称	处理能力	数量(台/套)	1	烘干塔	500t/d	1	2	燃生物质热风炉	10t/h	1	3	后仓提升机	30t/h	1	4	前仓提升机	20t/h	2	5	皮带输送机	10t/h	20	6	圆筒筛	20t/h	2	7	地秤	—	1	8	小型扒谷机	—	1	9	绞龙	—	1	10	烘干塔风机	—	1	11	布袋除尘器	—	1	12	热风炉风机	风量 6916m ³ /h	1
序号	设备名称	处理能力	数量(台/套)																																																			
1	烘干塔	500t/d	1																																																			
2	燃生物质热风炉	10t/h	1																																																			
3	后仓提升机	30t/h	1																																																			
4	前仓提升机	20t/h	2																																																			
5	皮带输送机	10t/h	20																																																			
6	圆筒筛	20t/h	2																																																			
7	地秤	—	1																																																			
8	小型扒谷机	—	1																																																			
9	绞龙	—	1																																																			
10	烘干塔风机	—	1																																																			
11	布袋除尘器	—	1																																																			
12	热风炉风机	风量 6916m ³ /h	1																																																			
4、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																																																						
<p>本项目所使用原粮玉米来源为当地农户，受当地气候和玉米收割时间影响，本项目原粮玉米的含水率存在一定的浮动，最大含水率为 25%。本项目根据《玉米干燥中的耗能》粮食加工/2005 年第二期、生物质成型燃料的低位热值以及烘</p>																																																						

于水份等计算出生物质颗粒的用量约 2660t/a。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2-4，根据企业提供的生物质燃料成分分析报告，生物质燃料组成成分详见表 2-5。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存储位置	来源
1	原粮（湿玉米）	t	50000	厂区内外露天晾晒	外购
2	生物质颗粒	t	2660	不在厂区内存儲，现用现买	外购

表 2-5 生物质成型燃料组成成分

项目	单位	数值
全水分 Mt	%	6.12
灰分 Aar	%	14.02
挥发分 Vdaf	%	70.23
固定碳 FCad	%	26.01
低位发热量 Qnet, ar	(MJ/kg)	13.46
硫分 Star	%	0.04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5 人，年烘干工作日为 100 天（每年 11 月至次年 2 月），仓储周期为 6 个月，每天 24 小时。

6、给排水

(1)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企业劳动定员为 15 人，生活用水按每人 30L/d 计，则生活用水为 0.45m³/d (45m³/a)。采用自来水供给，能够满足项目用水需要。

(2)排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废水排放量为 0.36t/d (36t/a)，废水排入室外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处理，外运用作农肥，不外排。

7、本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热风炉、烘干塔位于厂区南侧；厂区东侧为仓库，北侧为办公室。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2。

一、工艺流程简述

(1) 湿粮进厂：本项目外购原粮为湿粮（最大含水率约为 25%）。湿粮由运输车辆运进厂内后，首先在地磅进行检斤。

(2) 原粮晾晒：收购的玉米在厂区硬化地面进行短期晾晒。

(3) 原粮筛分除杂：湿粮通过移动式输送机及封闭式提升机将湿粮输送到筛分机进行清理，去除杂质，筛分机使用全封闭式密封罩密封，筛分后粮食经粮食排口排出，通过提升机提升至烘干塔进行烘干。

(4) 粮食烘干：筛分后的粮食进入烘干塔，在烘干塔内进行干燥、冷却，经干燥后的粮食由烘干塔排粮口排出，本项目烘干后成品玉米含水率约为 14%；杂质经杂质排口排出，收集后集中处理。

(5) 输送、成品入库：粮食经设置于烘干塔底部传送设备输送至粮囤或厂内暂存，及时外售。

二、主要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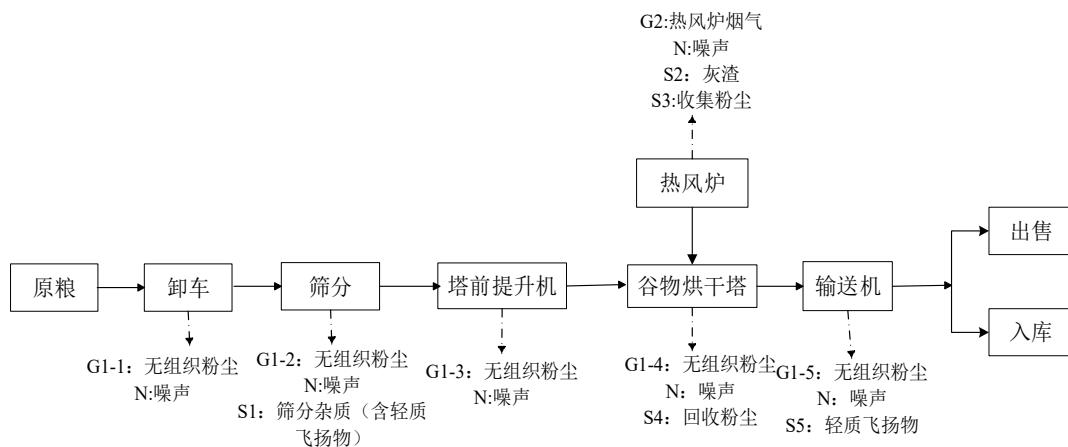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产品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三、物料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料为玉米，新收购的玉米含水率约 25%，收购的玉米在厂区湿粮晾晒场晾晒后，进入烘干塔进行烘干后玉米含水率为 14%左右，水分散失量为 6382.475t，本项目物料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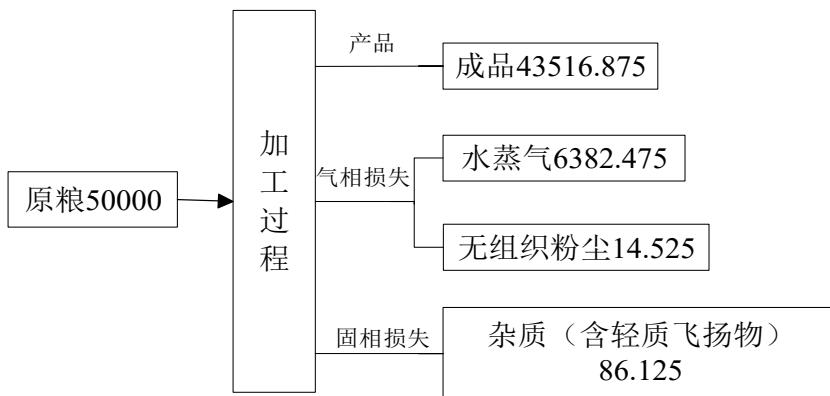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未批先建，已接收处罚（处罚文件详见附件），厂区建筑物均已建成，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座 500t/d 烘干塔及一台 10t/h 燃煤热风炉、1 座仓库以及一间办公室。以上均已建成，未取得环评手续。企业建成后一直未运行，因此无污染物排放，无信访问题。现有厂区地面均已硬化。</p> <p><u>现存环境问题：1、无环评手续；2、热风炉烟囱高度 10m。</u></p> <p><u>整改措施：1、补办环评，补充环保手续；2、热风炉烟囱高度不低于 15m。</u></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1 基本污染物																																																
	<p>根据《吉林省 2023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白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全年平均浓度为 SO_2 年平均浓度 $6 \mu\text{g}/\text{m}^3$, NO_2 年平均浓度为 $15 \mu\text{g}/\text{m}^3$,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0.7 \text{mg}/\text{m}^3$,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24 \mu\text{g}/\text{m}^3$, PM_{10} 年平均浓度为 $45 \mu\text{g}/\text{m}^3$, $\text{PM}_{2.5}$ 年平均浓度为 $30 \mu\text{g}/\text{m}^3$。详情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2023 年全省地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p> <table border="1"><thead><tr><th>污染物</th><th>平均时段</th><th>百分位</th><th>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th><th>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th><th>占标率/%</th><th>达标情况</th></tr></thead><tbody><tr><td>SO_2</td><td>年平均浓度</td><td>-</td><td>6</td><td>60</td><td>10.00</td><td>达标</td></tr><tr><td>NO_2</td><td>年平均浓度</td><td>-</td><td>15.0</td><td>40.0</td><td>37.50</td><td>达标</td></tr><tr><td>CO</td><td>95 百分位日平均</td><td>95 百分位</td><td>700.0</td><td>4000.0</td><td>17.50</td><td>达标</td></tr><tr><td>O_3</td><td>90 百分位 8h 平均</td><td>90 百分位</td><td>124.0</td><td>160.0</td><td>77.50</td><td>达标</td></tr><tr><td>PM_{10}</td><td>年平均浓度</td><td>-</td><td>45.0</td><td>70.0</td><td>64.29</td><td>达标</td></tr><tr><td>$\text{PM}_{2.5}$</td><td>年平均浓度</td><td>-</td><td>30.0</td><td>35.0</td><td>85.71</td><td>达标</td></tr></tbody></table>	污染物	平均时段	百分位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浓度	-	6	60	10.00	达标	NO_2	年平均浓度	-	15.0	40.0	37.50	达标	CO	95 百分位日平均	95 百分位	700.0	4000.0	17.50	达标	O_3	90 百分位 8h 平均	90 百分位	124.0	160.0	77.50	达标	PM_{10}	年平均浓度	-	45.0	70.0	64.29	达标	$\text{PM}_{2.5}$	年平均浓度	-	30.0	35.0	85.71
污染物	平均时段	百分位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浓度	-	6	60	10.00	达标																																											
NO_2	年平均浓度	-	15.0	40.0	37.50	达标																																											
CO	95 百分位日平均	95 百分位	700.0	4000.0	17.50	达标																																											
O_3	90 百分位 8h 平均	90 百分位	124.0	160.0	77.50	达标																																											
PM_{10}	年平均浓度	-	45.0	70.0	64.29	达标																																											
$\text{PM}_{2.5}$	年平均浓度	-	30.0	35.0	85.71	达标																																											
<p>由上表可知，白城市 2023 年各污染物年均浓度和百分位数 24h 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中的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p>																																																	
1.2 特征污染物																																																	
<p>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TSP、氮氧化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 年试行）》，本次设置一个补充监测点。</p>																																																	
① 监测点布设																																																	
<p>本次共布设 1 个大气监测点位，监测点名称及布设情况详见表 3-2 及附图 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环境空气特征因子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p> <table border="1"><thead><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点位名称</th><th colspan="2">监点位坐标/°</th><th rowspan="2">监测因子</th><th rowspan="2">监测时段</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距离</th></tr><tr><th>E</th><th>N</th></tr></thead></table>	序号	点位名称	监点位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E	N																																							
序号			点位名称	监点位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E	N																																															

A1	厂区下风向 200m	123.051690 21	44.968298 95	TSP、 NO _x	2025.1.2-2 025.1.4	东北侧	0.2km
②监测项目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中特征污染物为 TSP、 NO _x 。							
③监测单位及时间							
由吉林省长松运维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 日-1 月 4 日连续 3 天进行监测。							
④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详见表 3-3。							
表 3-3 1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统计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浓度范围 (mg/m ³)	标准限值 (ug/m ³)	最大占 标率 (%)	超标率 (%)	是否达标	
厂区下风向 200m	TSP	0.072-0.076	300.0	25.3	-	是	
	氮氧化物	0.027-0.033	小时值 250	13.2	-	是	
		0.026-0.032	日均值 100	32			
⑤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单项标准指数法，计算公式如下：							
$I_i = C_i / C_{oi}$							
式中： I_i —i 污染物的标准指数；							
C _i —i 污染物的实测浓度， mg/m ³ ；							
C _{oi} —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 mg/m ³ 。							
利用各监测点的监测数据，统计各类污染物小时平均浓度的检出率、浓度范围、超标率和最大超标倍数。							
⑥评价结果							
由统计结果表 3-3 可以看出：评价区内各特征监测因子的日均浓度对应的单项标准指数均小于 100%，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2、地表水							
根据白城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白城市 2024 年环境质量状况》。							
2024 年，洮儿河镇西大桥断面、洮儿河西河夹信子断面水质类别为 II 类；嫩							

	<p>江知青场断面、月亮湖泡上、向海水库（二）水质类别为III类，霍林河同发牧场断面水质类别为IV类；大安灌区入口水质类别为V类。</p> <p>3、声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由于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故本次环评不对周围声环境进行质量监测。</p> <p>4、生态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区均采取地面硬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主要保护目标为居民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保护目标为北侧鸿兴村住户，距离为 400m，距离烘干塔为 600m。详见表 3-4 及附图 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h rowspan="2">规模(人)</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鸿兴村住户</td> <td>0</td> <td>400</td> <td>居民</td> <td>环境空气质量</td> <td>二类区</td> <td>北侧</td> <td>400</td> <td>1000</td> </tr> </tbody> </table> <p>2、地表水环境：本项目不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及准保护区范围内。</p> <p>3、声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4、地下水环境：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料。</p>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规模(人)	X	Y	鸿兴村住户	0	400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	二类区	北侧	400	1000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规模(人)							
	X	Y																			
鸿兴村住户	0	400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	二类区	北侧	400	1000													

	5、生态环境：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一、废气</p> <p>(1)热风炉烟气</p> <p>热风炉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及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 NO_x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相关排放标准详见表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5 本项目热风炉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th>标准来源</th></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td>200</td><td>/</td><td rowspan="3">GB9078—1996</td></tr> <tr> <td>二氧化硫</td><td>850</td><td>/</td></tr> <tr> <td>烟气黑度</td><td>1.0</td><td>/</td></tr> <tr> <td>氮氧化物</td><td>240</td><td>0.77</td><td>GB16297-1996</td></tr> </tbody> </table> <p>(2)无组织粉尘</p> <p>本项目厂界无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u>工业炉窑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详见表3-6。</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6 无组织粉尘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 <tr> <th>监控点</th><th>浓度</th></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td><td>GB16297-1996</td></tr> <tr> <td>颗粒物</td><td>工业炉窑车间内</td><td>5</td><td>GB9078-1996</td></tr> </tbody> </table> <p>二、废水</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全部排入室外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 用作农肥, 不外排。</p> <p>三、噪声</p> <p>项目所在区域未进行声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域, 因此所在区域应满足2类区标准, 因此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西侧为高速公路, 因此执行4类标准。详见表3-7。</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0	/	GB9078—1996	二氧化硫	850	/	烟气黑度	1.0	/	氮氧化物	240	0.77	GB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GB16297-1996	颗粒物	工业炉窑车间内	5	GB9078-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0	/	GB9078—1996																														
二氧化硫	850	/																															
烟气黑度	1.0	/																															
氮氧化物	240	0.77	GB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GB16297-1996																														
颗粒物	工业炉窑车间内	5	GB9078-1996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GB12348-2008				
4类		70	55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相关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排放，本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热风炉烟尘、SO₂、NO_x，本次按许可浓度进行核算污染物总量，详见表 3-8。

表 3-8 本项目热风炉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烟气量 m ³ /a	污染物名 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许可排放浓 度 (mg/m ³)	许可排放量 (t/a)
热风 炉排 气筒	1. 6598 $\times 10^7$	颗粒物	0.8	0.013	200	3.32
		SO ₂	108.97	1.809	850	14.11
		NO _x	106.25	1.764	240	3.98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将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分为重点行业排放管理、一般行业排放管理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三类管理方式。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 令第 11 号），本项目属于“五十一、通用工序”中的“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属于“简化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本项目排污口为一般排污口，因此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管理采用“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的方式，因此本次可豁免污染物总量的审核。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及已采取的保护措施如下：</p> <p>1、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p> <p>(1) 施工废水</p> <p>施工废水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含有泥浆或砂石的工程废水，施工单位在现场建一个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沉淀泥浆与建筑垃圾一起处置，现场已经恢复，施工期废水未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p> <p>(2)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p> <p>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中，定期清抽外运做农家肥处理。</p> <p>2、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p> <p>施工场地经洒水降尘，物料密闭运输等方式，未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污染影响。</p> <p>3、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种施工机械和车辆行驶噪声。通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运输车辆限速、禁鸣等方式，未对周围声环境造成影响。</p> <p>4、施工期固体废物治理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均已妥善处置，未造成二次污染。</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3>1、有组织废气</h3> <p>(1)有组织废气源强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p> <p>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热风炉烟气。</p> <p>①源强核算过程：</p> <p>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本项目热风炉烟气源强采用产污系数法进行核算，根据《工业污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430、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生物质工业锅炉工业废气量产污系数为 6240 标 $m^3/t \cdot 原料$；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5kg/t \cdot 原料$；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 $1.02kg/t \cdot 原料$；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为 $17Skg/t \cdot 原料$。本项目建有 1 台 $10t/h$ 燃生物质热风炉用于生产用热，成型生物质颗粒量约为 $2660t/a$，燃料为外购成型生物质，其含硫率为 0.04%，经计算，<u>烟气量为 $6240 \text{ 标 } m^3/t \cdot 原料} \times 2660t/a = 1.6598 \times 10^7 m^3/a$，热风炉烟气中污染物的产生量分别为颗粒物：$1.33t/a$、$SO_2$：$1.809t/a$、$NO_x$：$2.713t/a$。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颗粒物：$80.13mg/m^3$、$SO_2$：$108.97mg/m^3$、$NO_x$：$163.46mg/m^3$。</u></p> <p>各项污染物产排放量详见表4-1、表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热风炉烟气中污染物产生情况</p>							
	序号	污染源	烟气量 (m^3/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废气量 m^3/h
	1 热风炉	1.6958×10^7		产生量 t/a	时间 h	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3	6916
				颗粒物	1.33	2400	0.554	
				二氧化硫	1.809	2400	0.754	
				氮氧化物	2.713	2400	1.131	163.46
	表 4-2 热风炉烟气中污染物排放情况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1	热风炉 DA001	颗粒物	低氮燃烧(去除效率 35%) + 布袋除尘	是	0.8	0.006	0.013	200 / 达标

		二氧化硫	器(除尘效率99%) +15m排气筒		<u>108.9</u> <u>7</u>	<u>0.754</u>	<u>1.809</u>	<u>850</u>	<u>—</u>	达标
		氮氧化物			<u>106.2</u> <u>5</u>	<u>0.735</u>	<u>1.764</u>	<u>240</u>	<u>0.77</u>	达标

②污染治理措施及达标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本项目采取的措施为可行技术。根据表4-2，本项目热风炉烟气经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热风炉烟气中颗粒物和SO₂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NO_x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经采取以上有组织措施后，工业炉窑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可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2)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4-3 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名称	浓度限值	速率限值
DAO 01	热风炉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23.0474 5623	44.9 6597 349	15	0.3	8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	200	/
		SO ₂							850	/
		烟气黑度							1.0	/
		NO _x							240	0.77

									(GB16297-1 996)
--	--	--	--	--	--	--	--	--	--------------------

(3)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4-4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 编号	非正常工 况	污染 物种类	处理设 施处理 效率 (%)	排放浓 度 mg/m ³	持续 时间	排放量 kg/a	频次	应对措 施
DA001	废气处理 设施失常 或开/停车	颗粒物	50%	40.1	12h	3.325	1 次/年	尽快检 修，必 要时停 产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粉尘主要包括烘干粉尘、筛分及清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装运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收料卸车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转运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玉米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轻质飞扬的玉米皮。

① 烘干粉尘

本项目干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无组织逸散。粉尘主要为项目烘干塔进塔粮食中玉米皮粉尘和带有控粮器的烘干塔上控粮器调节轮毂间隙过小和流速过快，也可将原粮挤压破碎产生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5-1 谷物仓储可知，干燥过程中的产污系数为：0.25kg/t · 原料，则本项目干燥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量为 12.5t/a，本项目烘干粉尘不适合用除尘器处理，因烘干粉尘中水份较大，使用除尘器除尘，含水份的粉尘会黏在布袋上，降低了除尘器的使用寿命及处理效率。故烘干粉尘从源头上治理可减少烘干粉尘排放量，其次烘干塔上部排潮口四周设置防尘罩，可有效抑制粉尘排放，及时清理防尘罩上过滤的粉尘。可有效抑制粉尘约 95%，故本项目烘干粉尘排放量约为 0.625t/a，0.26kg/h。

烘干塔和锅炉房四周建有围墙可阻挡部分烘干粉尘及玉米皮，且本项目保护目标距离厂区烘干塔 600m，距离较远，因此烘干粉尘及玉米皮对周围居民的影响较小。

② 筛分及清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于筛分区进行筛分及清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根据《逸散性

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5-1 谷物仓储按照同类项目比较，过筛及清理过程中的产污系数为：1.5kg/t·原料，则本项目过筛及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量为75t/a，通过采用封闭清理筛进行筛分，筛分机自带纤维过滤袋，并且定期清理收集。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抑制粉尘约99%，故本项目过筛及清理粉尘排放量约为0.75t/a，0.313kg/h。

③装运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干燥后玉米外卖需卡车装运，装运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无组织粉尘。本次无组织粉尘核算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相关产污系数。装运过程中的产污系数为：0.15kg/t·原料，则本项目装运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量为2.25t/a，装运过程设置围挡，运输过程需苫布苫盖，减速慢行。可有效抑制粉尘约60%，故本项目装运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排放量约为0.9t/a，0.375kg/h。

④收料卸车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原料收购后，由卡车运输进入厂区，卸料于卸料区。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5-1 谷物仓储及按照同类项目比较，卡车卸料的产污系数为：0.3kg/t·原料，则本项目卡车卸料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量为15t/a，通过采取加强管理、降低卸粮高度、禁止大风天工作等措施，可有效抑制粉尘约60%，故本项目卸料粉尘排放量约为6t/a，2.5kg/h。

⑤转运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转运过程产生的粉尘包括转运送至筛分及烘干塔等生产全过程全部转运和输送产生的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5-1 谷物仓储按照同类项目比较，转运过程中的产污系数为：1.25kg/t·原料，则本项目转运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量为62.5t/a，通过在传送带加罩的方式，加强密闭性，可有效抑制粉尘约90%，故本项目转运粉尘排放量约为6.25t/a，2.604kg/h。

本项目无组织粉尘产生总量为14.525t/a，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采用的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处理措施为可行性技术，可满足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经采取各项措施后，厂界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保护目标为北侧住户,距离为600m,与本项目距离较远,且位于侧风向,因此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及最近居民的影响较小,可接受。

3、废水

本项目排放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表 4-5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及去向一览表 (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源	排放量		污染物	产生量		去向
		m ³ /d	m ³ /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1	生活污水	0.36	36	COD	300	0.0108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BOD ₅	150	0.0054	
				NH ₃ -N	25	0.0009	
				SS	120	0.0043	

4、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烘干塔、提升机、筛分机、风机、输送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约在80—90dB(A)之间,除风机外,其他设备均为室外声源。通过对产噪设备底座加减振垫、风机进出口管道上安装消声器,风机进出口处用柔性接头连接等措施,治理前后主要噪声源情况详见表 4-6。

表 4-6 项目室外噪声源情况表 单位: dB (A)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台)	声源类 型(间 断、连续 等)	噪声产生 量	治理措施	噪声排放量	持续时 间/h
			噪声源强 /dB (A)	降噪后源强 /dB (A)			
1	烘干塔风 机	1	连续	90	减振、消声	70	24
2	筛分机	2	连续	75	减振	68	8
3	提升机	3	连续	70	减振	64.77	8

表 4-7 项目室内噪声源情况表 单位: dB (A)

序号	声源名称	声功率 级/dB (A)	声源控制 措施	室内 边界 距离 /m	室内边 界声级 /dB (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 入损失 /dB (A)	建筑物 外噪声 声压级 /dB
		声功率 级/dB (A)		室内 边界 距离 /m			运行 时段	
1	风机	80	消声、隔声	3	70.46	24h	20	50.46

①预测模式

噪声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噪声衰减和叠加模式，根据已获得的声源源强的数据和各声源到预测点的传播条件资料，计算出噪声从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声衰减量，由此计算出各声源单独作用在预测点时产生的等效声级。

a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cdot \lg \frac{1}{T} \sum_i^n t_i 10^{0.1LA_i}$$

式中： L_{eqg} ——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b 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

$$Lp2 = Lp1 - (TL + 6)$$

式中： $Lp1$ ——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p2$ ——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 隔墙 (或窗户) 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c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cdot \lg (10^{0.1Leqg} + 10^{0.1Leqb})$$

式中： L_{eqg} ——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A)；

L_{eqb} —— 预测点的背景值，dB (A)。

d 声传播衰减计算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用 $L_A(r) = LA(r_0) - A_{dir}$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p(r) = Lp(r_0) - 20 \lg (r/r_0)$$

式中： r、 r_0 —— 与声源的距离；

$Lp(r)$ ——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p(r_0)$ ——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具有指向性声源的 $L(r)$ 和 $L(r_0)$ 必须是在同一方向上的声级。

②预测范围

噪声评价主要预测厂区内的设备噪声对厂界的影响，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补办环评），因此根据导则要求，本次仅预测和评价建设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并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

③预测参数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产生于各种设备及风机，预测计算中只考虑主要噪声源采取的降噪措施和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衰减等主要衰减因子。各点声源噪声值经减振、消声处理后计算到达厂界处的贡献值，然后计算厂界处各点声源贡献值的叠加贡献值。

依据上面的预测模式和参数，预测各点声源经过衰减之后的贡献值，声源位置与厂界距离见表 4-8，预测结果见表 4-9。

表 4-8 本项目声源位置与厂界距离一览表

名称	采取措施后噪 声值 dB (A)	预测点声压级			
		东侧厂界	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烘干塔风机	70	75m	33m	190m	90m
筛分机	68	78m	35m	192m	88m
提升机	64.77	76m	33m	190m	89m
风机	50.46	78m	33m	185m	90m

表 4-9 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名称	贡献值			
	东侧厂界	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烘干塔风机	32.50	39.63	24.42	30.92
筛分机	30.16	37.12	22.33	29.11
提升机	27.15	34.40	19.10	25.78
风机	12.62	20.09	5.12	11.38
叠加后贡献值	35.25	42.35	27.26	33.88

经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减振、消声及距离衰减后，厂区西侧噪声最大值可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4 类标准要求；东侧、南侧、北侧噪声最大值可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中昼间及夜间 2类标准要求。

(3)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烘干塔风机、筛分机、风机等设备，为最大限度减少其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厂区应采取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1) 选购低噪声的先进设备，从源头上控制高噪声的产生。
- 2) 在安装高噪声设备时应加装减振垫等设施，从而减轻了产噪设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 加强对高噪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有些设备噪声可能有所增加，故应在有关环保人员的统一管理下，定期检查、监测，发现噪声超标要及时治理和维修。
- 4) 做好厂区周围及厂界附近的植树绿化工作，因地制宜选择树种，厂界周围种植高大乔木，既可防止降尘污染、降低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又可达到保护和净化环境的目的。

5、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及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包括热风炉灰渣及除尘灰、筛分杂质（含轻质飞扬物）以及回收粉尘。

(1) 本项目生物质灰渣产生量为 266t/a，除尘灰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1.317t/a，灰渣及除尘灰袋装临时存放于热风炉间内，外卖用于生产肥料。

(2) 本项目清理筛出来的杂质以及散落在地面上的轻质飞扬物产生量约为 74.25t/a，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 本项目烘干过程回收粉尘产生量约为11.875t/a，定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生活垃圾按每天 0.5kg/人，则产生量为 0.75t/a，暂存垃圾箱，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措施详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一览表

序	产	废物名	废物	一般	产生	形态	有	产废	危	贮存	污染防
---	---	-----	----	----	----	----	---	----	---	----	-----

号	生 环 节	称	类别	固体 废物 代码	量 (t/ a)		害 成 分	周期	险 特 性	方式	治措施	
1	办公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0- 099- S64	0.75	固态	无	间歇排放, 0.75t/a	/	垃圾箱	环卫部门处理	
2	生产	筛分杂质(含轻质飞扬物)	一般固废	900- 099- S59	74.25	固态	无	间歇排放, 74.25t/a	/	袋装	环卫部门处理	
3		回收粉尘	一般固废	900- 099- S59	11.875	固态	无	连续排放, 11.875t/a	/	袋装	环卫部门处理	
4	热风炉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烟尘	一般固废	900- 002- S02	1.317	固态	无	间歇排放, 1.317t/a	/	袋装	暂存于热风炉间,外售处理	
5		热风炉灰渣	HW49 其他废物	900- 099- S03	266	固态	无	间歇排放, 266t/a	/	袋装	暂存于热风炉间,外售处理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固体废物的堆积、贮存必须采取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污染防治措施,热风炉灰渣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烟尘应采用袋装形式存于热风炉间,避免粉尘逸散。												
6、地下水及土壤												
本项目对厂区道路、仓储区域及锅炉房地面做地面硬化处理,对地下水及土壤污染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物质中不存在风险物质。												
由于生物质本身具有可燃性,在储存过程中会有发生火灾的风险,如储存不												

当将会发生火灾，本项目生物质每日运至厂区热风炉间，不在厂区贮存，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8、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本项目运营期各项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热风炉烟气	烟囱出口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1次/年
噪声	厂界外1m	噪声	1次/季
无组织废气	工业炉窑（有车间厂房）	颗粒物	1次/年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9、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预计为 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6%，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10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万）
运营期	废气	有组织废气	热风炉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热风炉风机等	3
		无组织废气	筛分密闭、粉尘收集、清理等措施	1.5
	噪声		设置隔声罩、基础减振等措施	1
	固废		垃圾箱	0.5
	地下水		地面硬化	2
	合计			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热风炉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15m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执行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NOx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卸料区加强管理，降低卸粮高度，禁止大风天气作业；圆筒初清筛及传送带密闭，圆筒筛自带过滤袋，定期清理收集；烘干塔塔身设置内外腔，在内腔的侧壁上开设有连通内腔与外腔的排潮口，在外腔的侧壁上开设有排风口，在外腔的底部设有漏斗形的集尘仓，在集尘仓的底部设有排杂口；采用密闭型车辆运输、加盖苫布，减速慢行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声环境	噪声	/	基础减振、隔声、消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及4类标准限值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回收粉尘及筛分杂质（含轻质飞扬物）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热风炉灰渣和除尘灰袋装暂存于热风炉间，外卖做肥料。厂区固体废物均已得到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防渗旱厕采用刚性防渗结构，经混凝土添加剂改性处理，防渗涂层厚度不小于0.8mm，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小于100mm，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厂区道路、仓储区域及锅炉房地面均做地面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规范化排污口</p> <p>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原环境保护部《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p> <p>2、排污许可证申请制度</p> <p>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在排污前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p> <p>3、<u>“三同时”自主验收</u></p> <p><u>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建设单位应自主验收，根据报告提出的措施内容尽快完善厂区内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就环保治理设施落实情况如实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u></p> <p><u>验收工作组应当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u></p>

收意见应当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可以参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执行。

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结论

通榆县龙宇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粮食烘干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营运期如能充分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综上，在企业采取各项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本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看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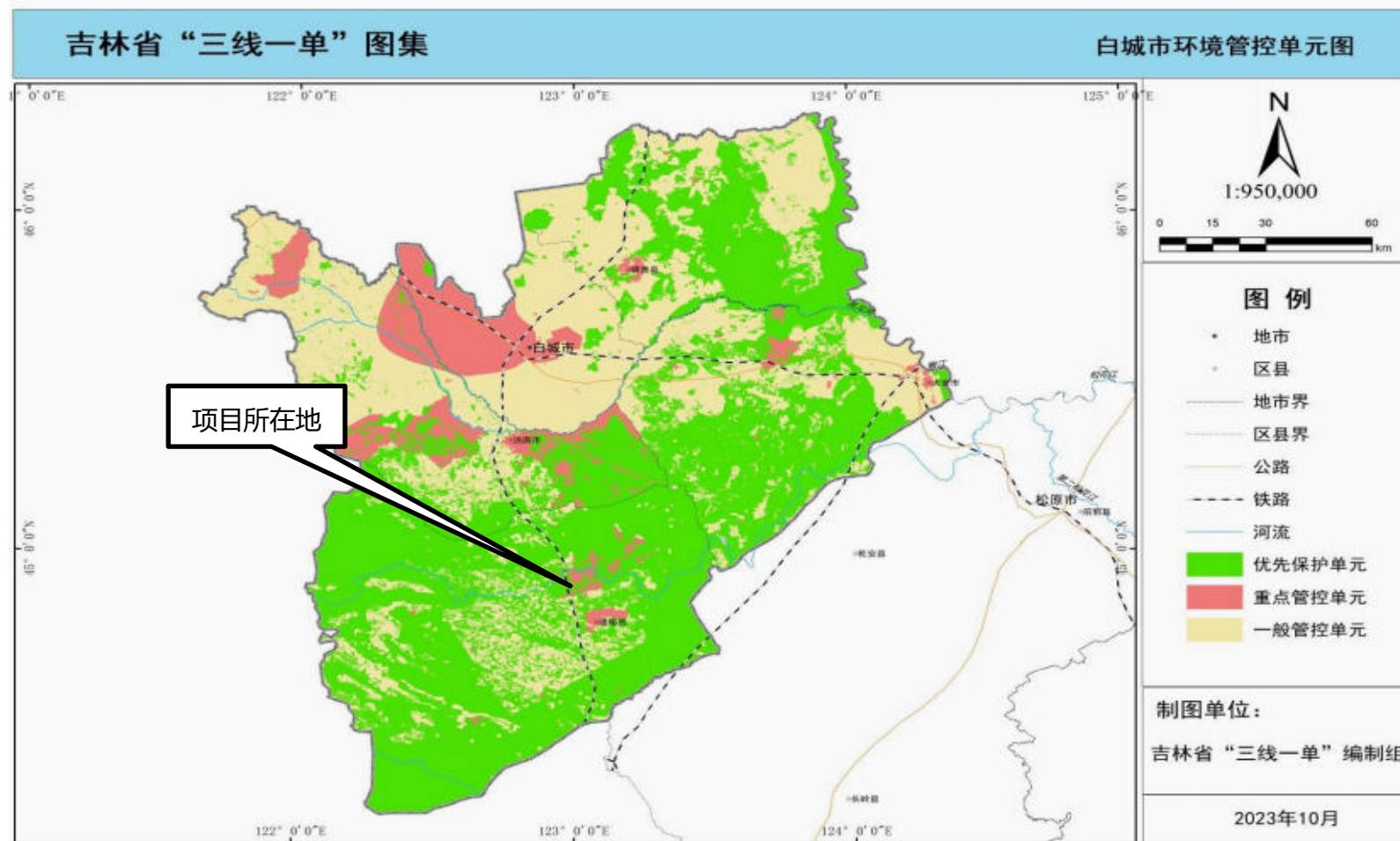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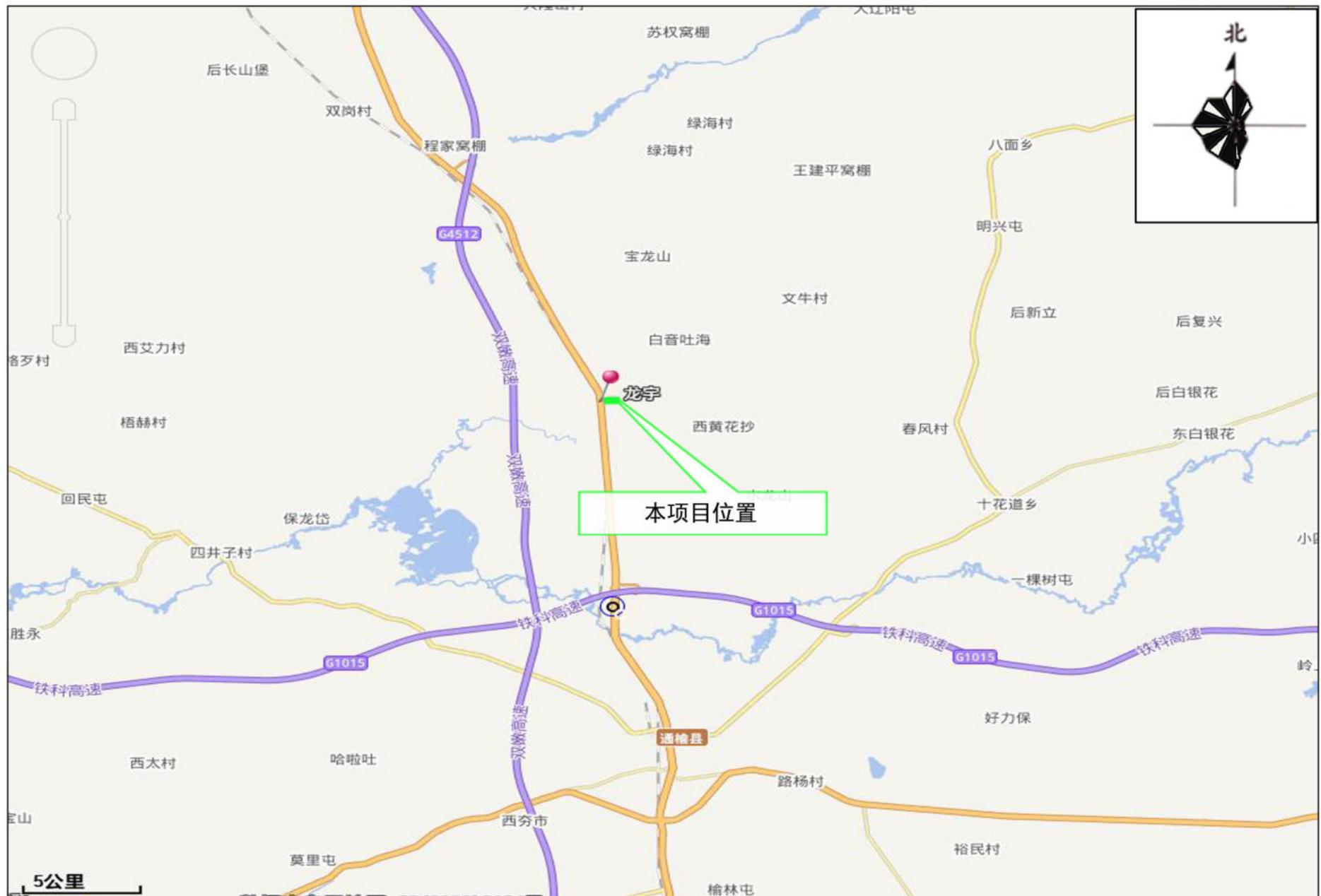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的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新建项目不填)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13	0	0.013	0.013
	SO ₂	0	0	0	1.809	0	1.809	1.809
	NO _x	0	0	0	1.764	0	1.764	1.764
	COD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SS	0	0	0	0	0	0	0
废水	BOD ₅	0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75	0	0.75	0.75
	筛分杂质	0	0	0	74.25	0	74.25	74.25
	回收粉尘	0	0	0	11.875	0	11.875	11.87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粉尘灰	0	0	1.317	0	1.317	1.317
	灰渣	0	0	266	0	266	266
危险废物	/	0	0	0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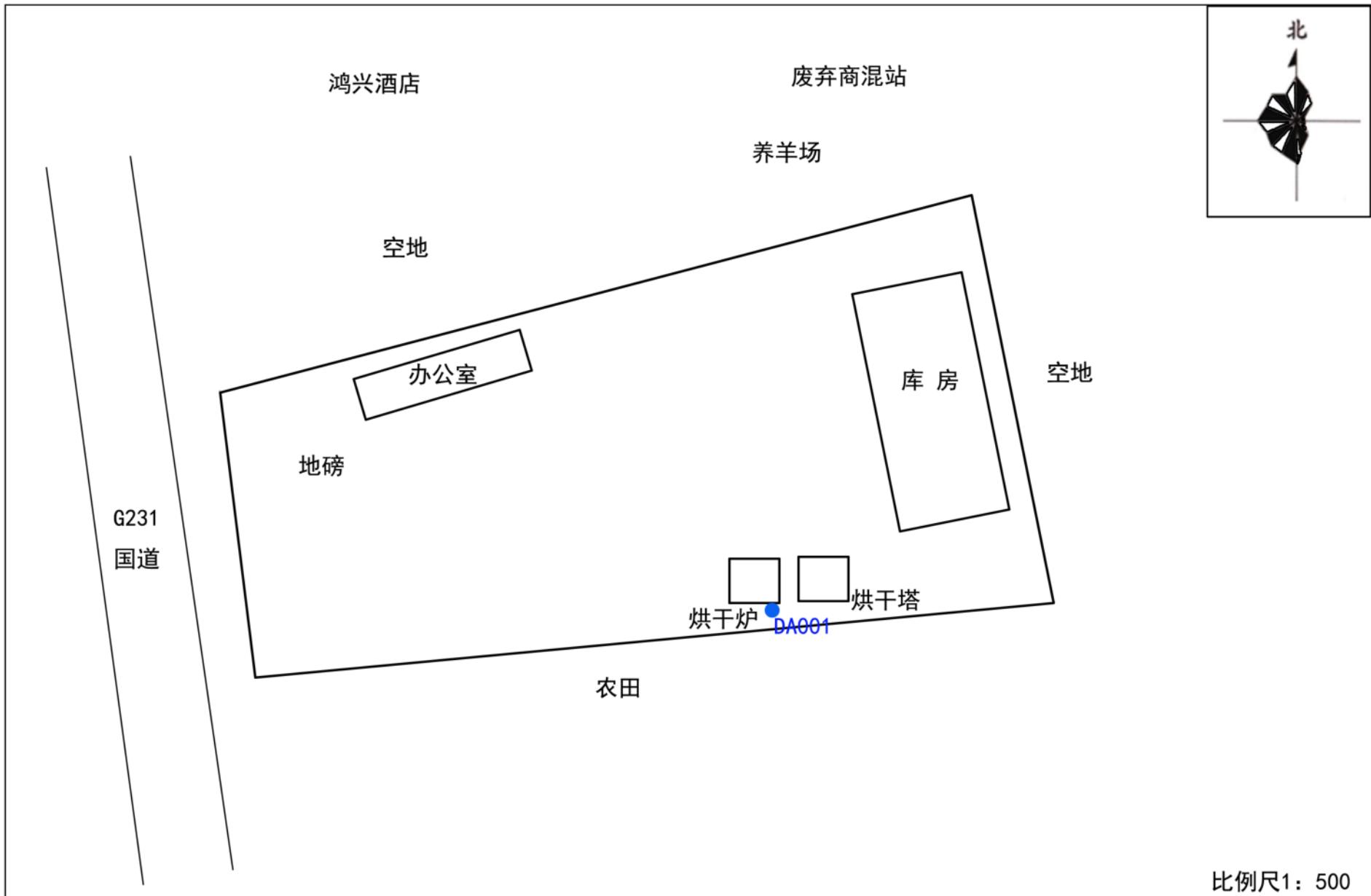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 1-1 本项目与白城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1 项目监测点位及保护目标示意图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8223399203325

名称 通榆县龙宇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吉林省通榆县鸿兴镇二委
 法定代表人 任广宇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15日
 经营期限 2015年05月15日至2035年06月14日
 经营范围 粮食收购；农副产品加工、收购、烘干、搬运、仓储、销售；场地库房及机械设备租赁；农作物种子、化肥销售；农业机械作业服务；生态草种植、加工、销售；草原围栏杆、围栏网销售；草原围栏工程施工；畜牧养殖、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10 09
吉林省白城市通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逾期未年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将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依法进行处理。

<http://211.41.74.193:8081/accipis>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http://172.20.131.110:7001/iaic/jsp/iaic/dj/zzgl/yzzr:sw.jsp?OPETYPE=GS&PRIPID=22082200022015051415322&ZZLX=ZB...> 2016/10/9 星期日

信赢---生物质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生物质颗粒【秸秆】 编号: 2019-11-20-010

序号	检项		检验结果	备注
1	全水分 (%)	Mt	6.12	
2	空气干燥基水分 (%)	Mad	-----	
3	干燥基灰分 (%)	Aad	14.02	
4	空气干燥基挥发份 (%)	Vad	58.97	
5	干燥无灰基挥发份 (%)	Vdaf	70.23	
6	焦渣特性(型)	CB	2	
7	干基高位发热量 (Kcal)	Qgr,d	3644	
8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Kcal)	Qnet,ar	3216	
9	干基全硫量 (%)	St,d	0.04	
10	干基固定碳含量 (%)	d	26.01	
送样单位	长春昌大锅炉制造有限公司			

备注: 报告无本单位公章无效。只对来样负责, 不负责保存样本。

地址: 长春市绿园区北环城路雁鸣湖小区 10 栋。电话: 13320062521

化验员: 王国丽

签发日期: 2019 年 11 月 20 日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环罚字〔2023〕TY009号

通榆县龙宇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822339920332F

地址：白城市通榆县鸿兴镇二委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广宇

我局于2023年11月2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通榆县龙宇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位于白城市通榆县鸿兴镇二委，该单位建设项目于2023年9月下旬开始建设，建设内容包括：500t/d烘干塔、10吨生物质锅炉、库房约6000m²、厂区硬化约6000m²，另有办公室300m²和厂区硬化约3.4万m²院落为租赁，未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提取时间：2023年11月27日；提供单位：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分局，证明内容：通榆县龙宇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已开工建设情况）、《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提取时间：2023年11月27日提供单位：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分局，证明内容：通榆县龙宇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和违法事实）、影像资料（提取时间：2023年11月27日，提供单位：白城市生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环境局通榆县分局，证明内容：未批先建的生产设备）、营业执照（提取时间：2023年11月27日，提供单位：通榆县龙宇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身份证明）、身份证明（提取时间：2023年11月27日，提供单位：通榆县龙宇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身份证明）、设备合同（提取时间：2023年11月27日；提供单位：通榆县龙宇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证明内容：通榆县龙宇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投资额）、租赁合同（提取时间：2023年11月27日；提供单位：通榆县龙宇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证明内容：通榆县龙宇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投资额）、房地产估价报告（提取时间：2024年3月4日，提供单位：通榆县龙宇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证明内容：通榆县龙宇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投资额）、《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提取时间：2024年3月4日提供单位：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分局，证明内容：通榆县龙宇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和补充材料情况）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

我局于2024年3月19日送达了白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白环罚告字〔2023〕TY009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放弃了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结合《吉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总个性基准数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裁量等级1）+开工建设阶段（裁量等级2），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环境违法次数一次（裁量等级1）+区域影响县级行政区域内（裁量等级1），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裁量等级0）+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无法消除（裁量等级-1），小型企事业（裁量等级-1）+地区差异（裁量等级0）。本裁量基准按照以下方法计算：最终罚款金额=法定处罚金额上限×[总个性基准数值/N+总共性基准数值/2+总修正基准数值/4]/10。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肆万陆仟叁佰零贰元伍角贰分（46,302.52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分局开具吉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



款通知书并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白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白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吉林省罚没票据
吉林省罚没票据

票据代码：22110123

票据号码：6000024773

校验码：60f1c9

开票日期：2024-04-03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交款人：通榆县龙宇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050125	生态环境罚没	元	1	46302.52	46,302.52	
金额合计（大写）肆万陆仟叁佰零贰元伍角贰分		(小写) 46,302.52				

其 当事人：任广宇

他 法律文书号码：白环罚字【2023】TY009号

信
息

收款单位（章）：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分局

复核人：李向志

收款人：王昊欣

关于通榆县龙宇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土地变更办理的情况说明

各相关部门：

通榆县龙宇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现已在我局办理35518.66平方米原土地变更工业用地相关手续(具体位置在通榆县鸿兴镇长白公路东交警队南1000米处)，目前不动产已完成现场查看和规划设计等手续办理，我局正在按照相关办理程序予以办理。

特此证明！



证 明

通榆县龙宇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在我村租赁的土地，
位置：通榆县鸿兴镇长白公路东交警队南 1000 米处，
可以进行库房、烘干塔建设项目。

特 此

证 明

吉林省白城市通榆县鸿兴镇鸿兴村村民委员会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情况说明

通榆县龙宇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位于通榆县鸿兴镇交警队南 1000 米，占地面积 35518.66 平方米，是集体建设用地，可以进行晾晒场和烘干塔等粮食收储相关设施建设。

相关手续正在进行办理中。

特此说明！



2022 年 9 月 10



用地协议

甲方 (转租方): 王春华 身份证号码: 220822197710140724

乙方 (承租方): 通榆县龙宇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丙方: (所有权方): 鸿兴村村民委员会

为拉动鸿兴村集体经济, 加快带动农民实现小康梦想, 经全体村民代表大会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 甲乙丙三方协商同意,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鸿兴镇长白公路东鸿兴东路南一处集体建设用地转租给乙方, 经通榆鹤通测绘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现场测量确定面积为 35518.66 平方米 (具体有宗地坐标草图附后) 用于公司基础设施建设和发展设施农业生产需求。

第二条, 土地租期原合同约定, 从 2016 年 4 月 22 日至 2066 年 4 月 22 日止。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租赁的最高年限不得超过 20 年的规定, 本次约定租期从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43 年 4 月 25 日, 乙方不在向丙方支付租金。

第三条, 在合同期间需要投资的厂房及设备乙方自行投资, 丙方负责协调办理相关产权手续。在办理不动产权手续时所产生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甲丙双方确保该宗地无争议无纠纷, 如产生争议纠纷所造成的乙方经济损失由甲丙双方负责经济赔偿。

第五条, 在经营期间乙方确保合法经营, 丙方无权进行行政干预,

否则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丙方负责赔偿。

第六条，租赁期间，如果国家建设等因素，提前征用或者收回该用地，丙方必须支付乙方所有建设投资及违约金等补偿款后，乙方拆除一切自投的厂房机械设备等地上物交还用地。

第七条，合同期满，双方可协商续签合同，如不能续签合同的，乙方可合理在该用地地上物进行资产评估作价，丙方付清补偿款后，可收回土地另作他用。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本合同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按国家法律规定执行。



2022年9月2日



编号: CSJC-20250108-11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通榆县龙宇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粮食烘干项目监测

委托单位: 通榆县龙宇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年01月08日

吉林省长松运维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吉林省长松运维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二、对本检测报告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未经我单位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单位出具的报告。
- 四、本报告无制表、审核、签发人签字、骑缝章无效。
- 五、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自送样品仅对该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单位名称：吉林省长松运维检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松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湛江路新天地花园小区 1 号楼 2 单元 104 商企

联系电话：0438-5097095

传 真：0438-5097095

电子信箱：360390306@qq.com

邮政编码：138000

一、检测项目信息说明

委托单位：通榆县龙宇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人员及联系方式：李海明15844650000	
采样日期：2025年01月02日—2025年01月04日	采样人员：杜宇、董科峰、邢永学
分析日期：2025年01月02日—2025年01月06日	分析人员：赵桐、孙雪松

二、采样规范

项目	采样规范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检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三、检测依据方法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单位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μg/m ³
氮氧化物 (小时值)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05	mg/m ³
氮氧化物 (日均值)		0.003	mg/m ³

四、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氮氧化物	紫外分光光度计	TU-1900	YQSB-48
总悬浮颗粒物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h350N	YQSB-101
	电子天平	ES1035B	YQSB-102

五、检测结果

表 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5.01.02	1#企业下风向 200m 处	氮氧化物 (mg/m ³)	第一次	LY-Q250102-001	0.030
			第二次	LY-Q250102-002	0.033
			第三次	LY-Q250102-003	0.027
			第四次	LY-Q250102-004	0.033
			日均值	LY-Q250102-005	0.032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日均值	LY-Q250102-006	76
			第一次	LY-Q250103-001	0.027
			第二次	LY-Q250103-002	0.029
			第三次	LY-Q250103-003	0.029
			第四次	LY-Q250103-004	0.028
		氮氧化物 (mg/m ³)	日均值	LY-Q250103-005	0.026
			日均值	LY-Q250103-006	72
2025.01.04		氮氧化物 (mg/m ³)	第一次	LY-Q250104-001	0.031
			第二次	LY-Q250104-002	0.028
			第三次	LY-Q250104-003	0.030
			第四次	LY-Q250104-004	0.030
			日均值	LY-Q250104-005	0.028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日均值	LY-Q250104-006	75

报告编制人: 韩楠

审核人: 周丽红

签发人: 张春雷

2025年 1月8日

2025年 1月8日

2025年 1月8日

报告结束

通榆县龙宇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通榆县龙宇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粮食烘干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

吉林省中环征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单位决定委托贵公司开展《通榆县龙宇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粮食烘干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望贵公司遵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尽快开展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通榆县龙宇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粮食烘干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确认函

我单位委托吉林省中环征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通榆县龙宇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粮食烘干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现已完成，经认真审核，该环评文件中工程分析相关资料来源于我单位技术人员提供，报告中其他章节内容采用的文件、数据和图件等资料经确认核实真实可靠，我单位同意环评文件的评价结论。

特此确认。

单位（盖章）：通榆县龙宇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任广宇

2024年7月2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

受考核环评编制单位:

吉林省中环征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通榆县龙宇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粮食烘干项目

评审考核人: 石彦

职务、职称: 高工

所在单位: 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审日期: 2014年7月11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 分	评 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 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 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i>68</i>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 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 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 ₃ 、H ₂ S、O ₃ 、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 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 最高为 10 分, 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 优秀【≥90】; 良好【89,80】; 合格【79,60】; 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建设地点位于白城市通榆县鸿兴镇二委，为新建一座 500t/d 烘干塔及一台 10t/h 燃生物质热风炉、1 座仓库以及一间办公室。厂区占地面积 35518.66m²，建筑面积为 6380m²，可仓储粮食 40000t。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粮油仓储管理办法》中粮油仓储单位的固定经营场地至污染源、危险源的距离有关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能够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在用地性质满足相关要求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

对报告表修改补充建议如下：

1、粮食烘干塔使用热风炉项目排污许可按工业炉窑进行管理，因该区域非工业园区，建议补充村委会同意该处从事粮食烘干和仓储的支撑性文件。

2、细化北侧厂房建筑经营内容，进一步完善项目固定经营场地与相关污染源、危险源的距离要求符合性分析。

3、复核烘干能力及生产天数，报告中原粮玉米来源为当地农户，烘干生产周期为 120 天与实际是否相符。充实厂区平面布置内容。

4、更新空气环境质量中关于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内容，调整环境空气检测报告。补充工业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控制浓度。

5、结合生物质燃料发热量复核生物质燃料消耗量，补充烟气量计算，复核烟气中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及浓度，复核废气污染源产排表中的污染物排放速率等参数选取。结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细化全过程加强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

6、完善噪声预测内容，补充厂界预测值及夜间达标可行性分析。

7、补充粮食收储过程及污染源分析内容，完善相应环保措施及三同时验收相关内容。规范附图、附件。

王立军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中环征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通榆县龙宇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粮食烘干项目

评审考核人： 王微

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 吉林省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2014年7月11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 分	评 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 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 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i>65</i>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 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 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 ₃ 、H ₂ S、O ₃ 、光气、氯气、氟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 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 最高为 10 分, 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 优秀【≥90】; 良好【89,80】; 合格【79,60】; 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

本项目为通榆县龙宇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粮食烘干项目，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前提下，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可以为环境所接受。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符合国家对报告表编制的要求，内容较全面，评价重点较突出，污染防治措施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项目涉及国民经济行业类别补充农产品初加工、谷物仓储。完善其他符合性分析，补充热风炉产业政策符合性；补充与环保规划符合性；完善与通政办发[2021]7号符合性，补充无组织排放管控情况、补充原场地土壤情况。

2、补充说明项目周围500米内企业分布，并在附图3中标注，进而说明与《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符合性。

3、复核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原粮是否晾晒？补充其影响分析内容。补充有效的生物质燃料成分证明材料。

4、根据玉米含水率、有组织粉尘、无组织粉尘产生量，复核物料平衡。明确化验室是否涉及化学药品，补充相关风险分析。补充说明现有场地用途、建筑情况，明确有无遗留环境问题，复核施工期措施内容。

5、《吉林省2023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已发布，更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内容。复核空气补充监测数据合法合规性。

6、NOx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补充其排放速率限值。补充工业窑炉周边无组织烟尘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7、复核热风炉颗粒物排放量；复核装运过程粉尘产排量。

8、复核产噪设备种类、数量及源强，复核噪声预测模式、声源距厂界距离及预测结果。

9、结合项目采取措施，复核环保投资内容。

10、规范附图、附件。项目未批先建，补充丁区现状建设情况、有关现有

环境问题，补充未批先建处罚材料。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中环征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通榆县龙宇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粮食烘干项目

评审考核人： 化丹丹

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 吉林省桓宇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2024 年 7 月 11 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 分	评 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u>70</u>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 ₃ 、H ₂ S、O ₃ 、光气、氯气、氟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对项目可行性的意见

本项目位于通榆县鸿兴镇二委，占地性质属于建设用地。新建一座 500t/d 烘干塔，一台 10t/h 燃生物质热风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通榆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在采取环评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后，项目对周围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

二、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

该项目报告表基本符合编制指南的要求，报告编制质量为 合格。

三、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 细化项目建设由来，进一步明确用地权属及用地性质。复核与周围敏感保护目标的方位、距离。
2. 完善工程组成，明确仓库仓容、仓储及转运周期、干粮储存形式。细化主要设备表，补充粮食筛分及除杂设备，补充热风炉风机风量。复核生物质成型燃料组分的来源依据，复核物料平衡有关数据。
3. 根据烘干能力及燃料热值进一步复核生物质燃料消耗量，复核热风炉烟气主要污染源强核算结果。细化粮食输送、除杂筛分环节无组织粉尘污染控制措施。明确是否设置封闭输送带，补充筛分机的除尘措施。进一步完善无组织粉尘环境影响分析。补充炉窑周边无组织颗粒物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及达标评价内容。
4. 建议采用 2023 年吉林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以及 2024 年水环境质量公报更新环境现状评价内容。
5. 结合平面布局完善主要产噪设备分布及源强，复核噪声源持续时间，进一步核实噪声预测结果。
6. 规范污染物监测计划，完善附图、附件。

（u 手写）

通榆县龙宇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粮食烘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评审会专家意见

《通榆县龙宇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粮食烘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吉林省中环征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单位为通榆县龙宇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聘请了3名相关专业的技术专家组成评估审查组。

专家按照环评技术导则要求，认真审查了《通榆县龙宇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粮食烘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专家意见形成如下技术评估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通榆县龙宇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总投资：项目总投资500万元。

建设地点：吉林省白城市通榆县鸿兴镇二委。

2.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一座500t/d烘干塔及一台10t/h燃生物质热风炉、1座仓库以及一间办公室。建成后年烘干玉米60000吨。

3.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

(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及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热风炉烟气以及无组织粉尘。

本项目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NO_x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粉尘通过烘干塔塔身设置内外腔，在内腔的侧壁上开设有连通内腔与外腔的排潮口，在外腔的侧壁上开设有排风口，在外腔的底部设有漏斗形的集尘仓，在集尘仓的底部设有排杂口；粮食输送过程中加罩密封，在设备连接处加密封垫或密封胶，筛分过程在密闭空间进行，转运采用密闭型车辆运输、加盖苫布等措施，无组织粉尘能够满

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评价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种设备，经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后，至项目边界处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及4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回收粉尘及筛分杂质（含轻质飞扬物）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热风炉灰渣和除尘灰袋装暂存于热风炉间，外卖做肥料。厂区固体废物均已得到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4.环境可行性分析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发展规划，符合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建成后，在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能为环境所接受，项目具有较好的环境、社会效益，因此，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此项目是可行的。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审查意见

专家认为，该报告表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书通过技术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表质量为合格。

三、报告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细化项目建设由来，补充厂区现有情况，明确是否现存环境问题。
补充北侧厂房建筑经营内容，进一步完善项目固定经营场地与相关污染源、危险源的距离要求符合性分析。补充村委会同意该处从事粮食烘干和仓储的支撑性文件。

2、完善工程组成，细化主要设备表，补充热风炉风机风量。补充生物质成型燃料组分的来源依据，复核物料平衡。复核烘干能力及生产天数，充实厂区平面布置内容。

3、更新并完善空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现状内容。补充工业窑炉周

边无组织烟尘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4、复核生物质燃料消耗量，补充烟气量计算，复核热风炉烟气主要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及参数选取。结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细化全过程加强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

5、完善噪声预测内容，补充厂界预测值及夜间达标可行性分析。

6、补充粮食收储过程及污染源分析内容，完善相应环保措施及三同时验收相关内容。规范监测计划，附图、附件。

专家组长签字：

王海

2019 年 7 月 11 日

《通榆县龙宇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粮食烘干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复核意见

根据 2024 年 7 月 11 日《通榆县龙宇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粮食烘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对《通榆县龙宇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粮食烘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复核，认为吉林省中环征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通榆县龙宇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粮食烘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按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了修改与补充，同意上报。

复核人：石立
2025 年 2 月 8 日

通榆县龙宇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粮食烘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专家到会审查

2014年7月11日

保证声明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委托吉林省中环征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通榆县龙宇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粮食烘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已完成，我单位保证所上报环境影响报告表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该文件中采用的文件、数据和图件等资料真实可靠，我单位同意环评文件的结论，所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能够全部落实。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附表1。

特此声明。



表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	通榆县龙宇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粮食烘干项目
建设单位	通榆县龙宇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吉林省白城市通榆县鸿兴镇二委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一座 500t/d 烘干塔及一台 10t/h 燃生物质热风炉、1 座仓库以及一间办公室。年烘干玉米 60000 吨，年仓储 40000t 干粮。

通榆县龙宇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通榆县龙宇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粮食烘干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申请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委托吉林省中环征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通榆县龙宇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粮食烘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编制完成，现报贵局，申请审批。

